

证券代码：831353

证券简称：力源环保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10月17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9月3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沈万中
6. 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之规定，董事会提名柴斌锋先生、李彬先生、张学斌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。公司参照同类企业及市场津贴

标准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拟给予独立董事津贴每人每年人民币 60,000 元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制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》，公司拟建立独立董事制度，并制订附件中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各委员会委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决定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，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》，对公司董事会成员进行调整，增设独立董事，同时拟在公司董事会下设立

专门委员会等相关规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制定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制定了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》，制定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，增设独立董事，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，特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认定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议案》，认定韩延民先生、赵洁莲女士、邹丰辉先生、张彬斌先生、曹洋先生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拟决定对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变动：公司原副总经理金史羿因个人原因辞去副总经理一职，公司现拟聘任韩延民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任职至本届董事会届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，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拟定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《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10月17日